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

编制单位：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

建设单位：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 编制单位：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
(盖章) 定点屠宰场 (盖章) 点屠宰场

电话： 13607700361

电话： 13607700361

邮编： 535500

邮编： 535500

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在妙圩

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在妙圩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验收监测依据.....	5
表3验收标准.....	8
表4项目建设情况.....	10
表5环境保护设施.....	19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8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32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5. 项目污水排水去向图

附件

1. 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19〕9号）
2.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41017020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621MA5KAQTT1Y002Y）
4. 动物及其制品委托仓储保管及无害化处理协议
5. 营业执照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				
建设单位名称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在妙圩				
主要产品名称	边猪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14600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14600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思县食品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思县食品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3万元	比例	11.1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30.1万元	比例	15.05%
1.1验收工作由来					
<p>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投资200万元位于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在妙圩建设“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项目占地面积7960m²，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办公生活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主要产品为边猪，年屠宰生猪14600头，年产边猪1168吨；副产品内脏、猪血年产292吨。</p> <p>2019年7月上思县食品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取得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19〕9号）。项目2018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建设完成并完成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2024年8月上思县食品公司将项目移交给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进行独立管理，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04月09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621MA5KAQTT1Y002Y）。</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1.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验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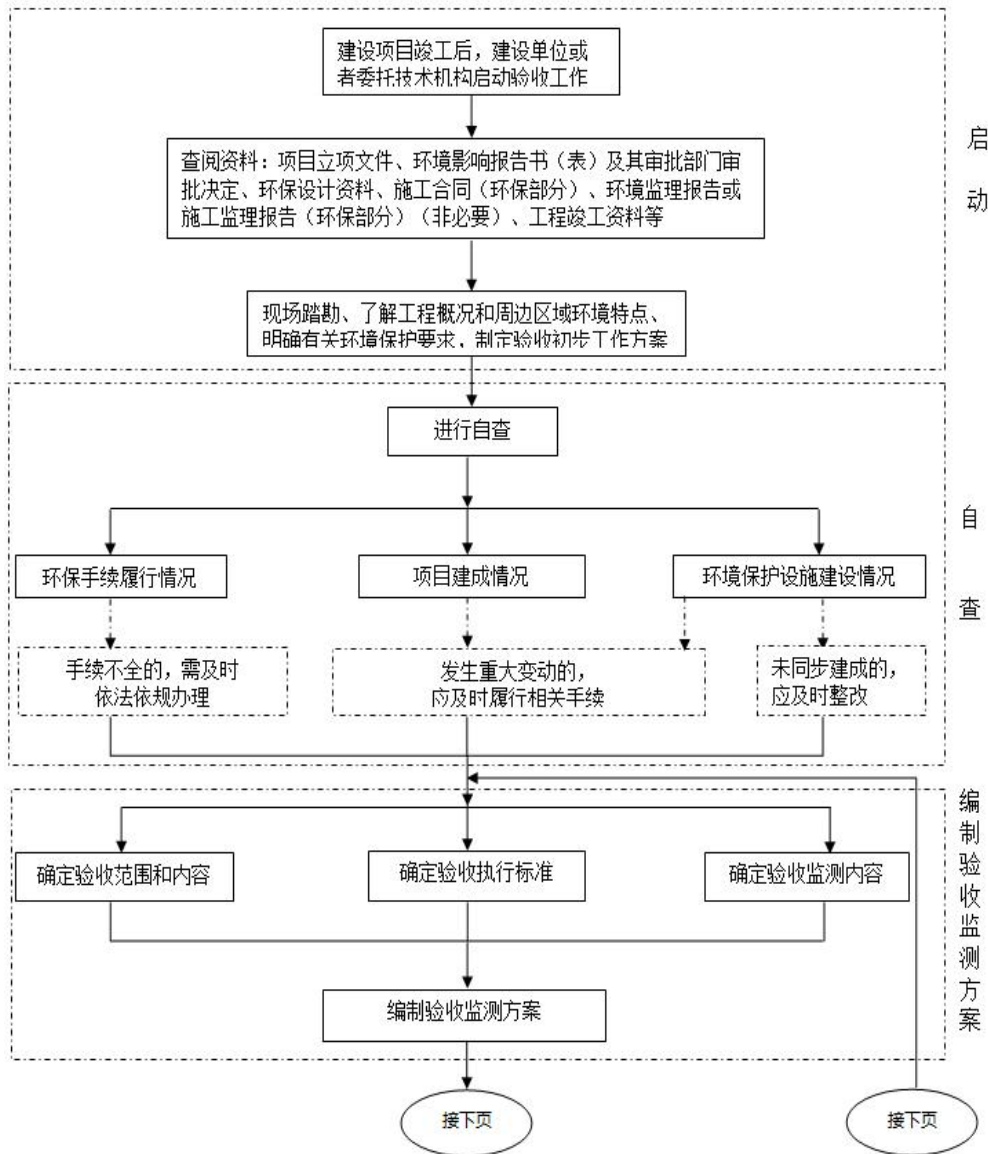
- (1) 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 (2) 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 (4) 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1。

表1-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炉灶废气是否采用水浴除尘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中燃煤锅炉标准中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臭气是否采取种植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厂界臭气浓度是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厂界标准。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尾水水质是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生产废水是否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水质是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是否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生猪粪、污泥、炉灶灰渣、死猪、生活垃圾	生猪粪、炉灶灰渣是否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是否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死猪是否交由有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是否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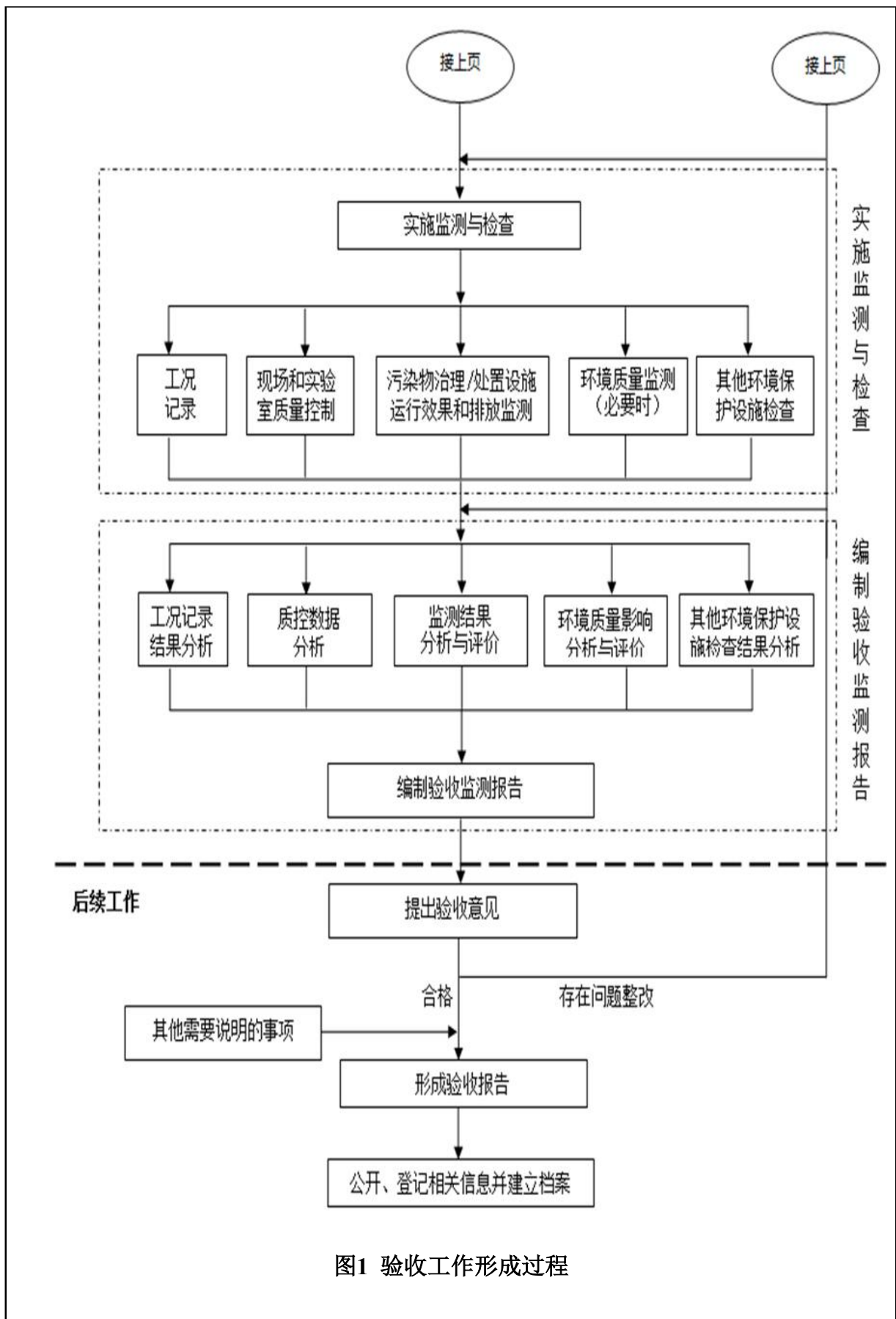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验收监测依据

2.1验收监测依据

2.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

2.2.2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
- (4)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

2.2.2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
- (5)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2.2.3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1日）；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7月1日）；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7〕1834号）。

(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桂环办函〔2021〕296号）。

2.2.4技术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2)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3)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1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
-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1)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2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

2.2.5其他文件

(1)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19〕9号）

(3)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410170201）

表3验收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
年平均	60	40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	/	/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明江，与项目西侧厂界相距1350m，该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溶解氧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2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3-4。

表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类别	排放限值 (mg/m ³)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5	0.06	20

炉灶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中燃煤锅炉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5。

表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2) 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要求 单位: mg/L

项目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8.5	6~9	6~8.5
COD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300	≤300
SS	≤400	≤400	≤400
动植物油	≤60	≤100	≤60

(3)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表4项目建设情况

4.1工程建设内容

4.1.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在妙圩，地理坐标：东经107°40'33.372"，北纬22°7'54.96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4.1.2项目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说来地势比较平坦，本厂区在北面设置2个出入口，一个为生猪进场入口，另一个为屠宰后的边猪等产品出厂道路。厂区东北部主要设置办公生活区、待宰间等，厂区南部主要设置待宰间、隔离间、污水处理设施，厂区西部设置屠宰间，西北部为暂存死猪的冻库。项目平面布置设计使得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最大限度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管理。

项目建设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集中布置生产设备。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在妙镇、米堪村。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表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保护目标	坐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在妙镇	E107°40'21.171" N22°7'56.429"	300m	西	居住区	15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米堪村	E107°40'41.951" N22°7'46.696"	310m	东南	居住区	200人	

4.1.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7960m²（约12亩），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办公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4-2。

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待宰间	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主要用于生猪屠宰准备工序（静养、待宰），最大可容纳40头猪。	待宰间	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主要用于生猪屠宰准备工序（静养、待宰），最大可容纳40头猪。	一致	
	屠宰间	建筑面积约为350 m ² ，设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	屠宰间	建筑面积约为350 m ² ，设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		
	隔离间	建筑面积为50m ² ，存放待宰过程中产生的死猪（多为热死）	隔离间	建筑面积为50m ² ，存放静养、待宰期间状态不好（中暑等）的猪	死猪转至冻库存放，隔离间用于存放状态不好的猪	
	/	/	冻库	建筑面积为50m ² ，存放待宰过程中产生的死猪（多为热死）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20m ² 。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80m ² 。1F为办公区，2F为生活区	根据实际人员情况，面积扩大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炉灶废气	水浴除尘+8米排气筒	炉灶废气	水浴除尘+8米排气筒	一致
		臭气	无组织排放，采用厂内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	臭气	无组织排放，采用厂内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墙，设备减震降噪。	噪声防治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墙，设备减震降噪。	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猪粪、炉灶灰渣每日安排车辆清运；死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单位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治理工程	猪粪、炉灶灰渣每日安排车辆清运，送周边农户作农肥；死猪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单位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4.1.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于2021年04月09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621MA5KAQTT1Y002Y（见附件4）。

4.1.6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与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3。

表4-3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麻电器	1台	麻电器	1台	一致
2	悬挂输送机	1台	悬挂输送机	1台	一致
3	猪屠体清洗装置	1台	猪屠体清洗装置	1台	一致
4	浸汤池	1个	浸汤池	1个	一致
5	脱毛机	1台	脱毛机	1台	一致
6	劈半机	1台	劈半机	1台	一致
7	热水炉灶	1个	热水炉灶	1个	一致

4.1.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约10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365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实际与环评预估相比，劳动定员增加。

4.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4-4。

表4-4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边猪	1168t/a	边猪	1168t/a	一致
内脏、猪血	292t/a	内脏、猪血	292t/a	一致

4.2.1主要原辅材料

表4-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预估		实际使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料	生猪	14600头/a	生猪	14600头/a	一致
能源	电	1万kW·h	电	1万kW·h	一致
	水	9928m ³ /a	水	9928m ³ /a	一致
	生物质燃料	100kg/a	生物质燃料	100kg/a	一致

4.2.2水平衡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用水情况表 单位：m³/d

用水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屠宰用水	24	24	0	4.8	19.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用水	3.2	3.2	0	0.64	2.56	
合计	27.2	27.2	0	5.44	21.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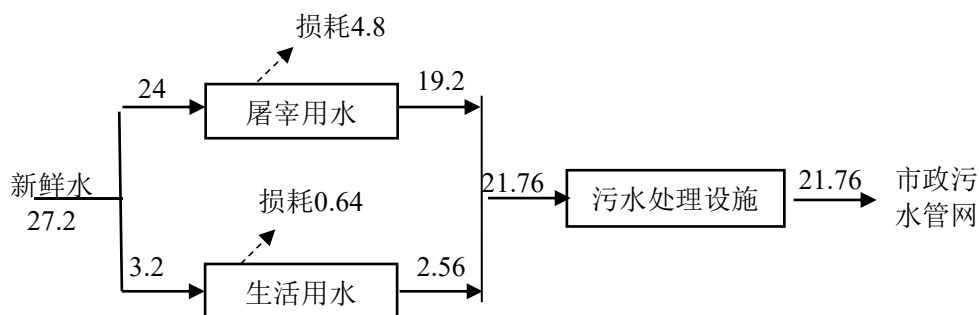


图4-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4.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4.3.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入场检疫：生猪进入本项目场地前，由上思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对生猪进行检验检疫，发现病猪由上思县水产畜牧兽医局进行无害化处理，检疫合格的生猪由运猪车运至本项目厂区内。

待宰间静养：根据管理规定，生猪宰杀前需绝食静养12个小时，宰杀前3小时停止喂水，以减少肠胃内容物，有利于操作和减少污染，降低体内的代谢，提高肉品质。极少部分生猪会在夏季因高温死去，该部分死猪不属于危险废物。死猪移至冻库存放，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天清理外运并无害化处理。该过程产生臭气及死猪、猪粪等污染物。

冲淋：生猪进入屠宰间前，对猪身进行冲淋，去除身上附着的异物。该过程产生废水。

电麻放血：通过麻电器将生猪电击致麻痹，通过人工持刀在放血池内刺杀放血。猪血收集作为副产品外售。

烫毛脱毛：将放血后的生猪挂至电动输送线轨道上，置入一定温度的热水烫池中，浸烫后通过自动脱毛机将生猪脱毛，该过程中使用的水由炉灶加热提供。该过程产生废水和炉灶废气。

清洗：脱毛后的猪放入冷水池冷却并清洗猪身上仍附着的猪毛及其他异物，该过程产生废水和固废。

开膛：由人工将猪开膛剖腹，取出内脏等作为副产品外售。

劈半：用劈半机沿猪的脊椎平均分为两半，锯半后的边猪用水冲洗干净，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

外运：由运输车辆将边猪送至周边乡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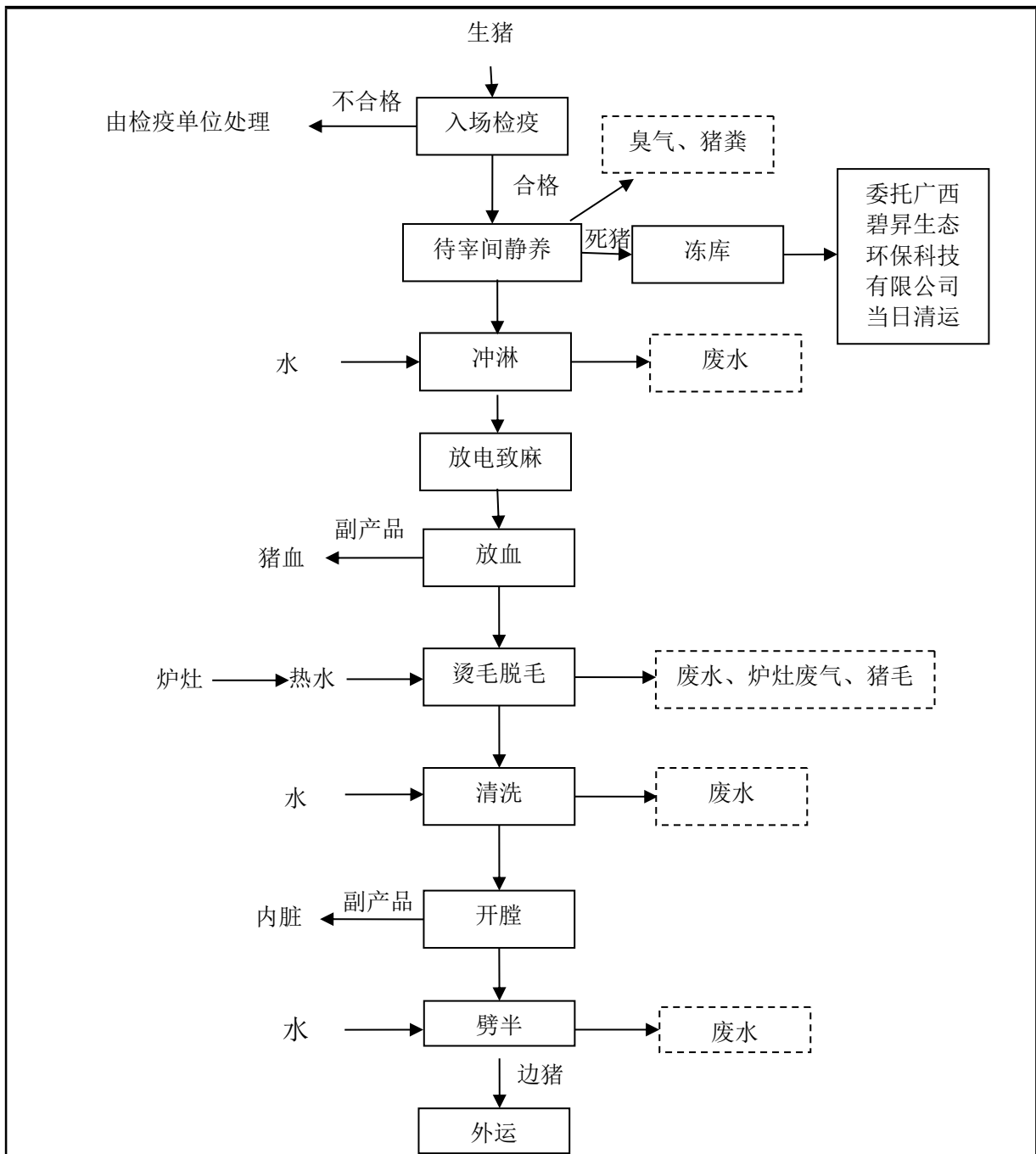


图4-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生产废水为屠宰生产加工废水，来自生猪冲淋、待宰圈冲洗、猪胴体冲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04-2010)，本项目拟采用“格栅+沉淀+隔油+调节+厌氧”工艺对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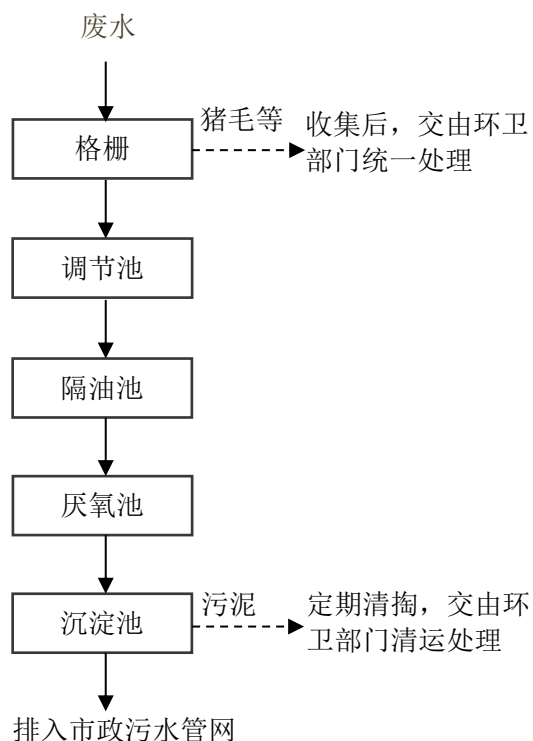


图4-3 污水处理工艺图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说明：

格栅：用以截阻猪毛、绳结等呈悬浮或漂浮状态的固体污染物，清理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调节池：均化水质水量，为有机物负荷提供缓冲，防止生物处理系统的急剧变化。

隔油池：利用自然上浮法分离和去除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

厌氧（水解酸化）：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COD等有机物以及氮、磷等物质。

沉淀池：重力作用使出水中比重大于水的悬浮污泥下沉至池底，从而使之从水中去除，保证较好的出水水质。

4.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无环境防护距离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不变、原辅材料不变，无新增污染物，不会导致（1）（2）（3）（4）情形发生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续表4-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地点、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动，生活污水实际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5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炉灶废气和臭气。

(1) 炉灶废气

项目炉灶采用木柴作为燃料，每天运行时间为 4h，产生的炉灶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炉灶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2) 臭气

项目臭气主要为待宰间的猪粪、猪尿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恶臭中的臭气物质主要包括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臭气无组织排放，采用加强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小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氨、硫化氢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图 5-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5.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生猪冲淋、待

宰圈冲洗、猪胴体冲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处理尾水水质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0）表3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



图5-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5.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猪叫以及机械设备噪声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车辆管理，严格规定车辆出入不得鸣笛，慢速行驶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猪粪、炉灶灰渣、死猪、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约为 36.5t/a，炉灶灰渣的产生量为 1.1t/a，送给周边农民用作农肥；死猪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7t/a，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冻库

图5-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5.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30.1万元，占总投资的15.0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水浴除尘+8m排气筒	5	水浴除尘+8m排气筒	5	
		/	0	生物除臭剂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10	污水处理设施	10	
		化粪池	5	/	0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0.2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猪粪每日清运用作农肥	1	猪粪每日清运用作农肥	1	
		污泥定期清运处理	1	污泥定期清运处理	2	
		/	0	冻柜	10	
	合计			22.3	合计	30.1

5.2.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5-2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炉灶废气	水浴除尘+8m高排气筒排放	水浴除尘+8m高排气筒排放	水浴除尘+8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臭气	加强管理、种植绿植、喷洒除臭剂	加强管理、种植绿植、喷洒除臭剂	加强管理、种植绿植、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猪粪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已落实
	炉灶灰渣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已落实
	死猪	交由有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	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炉灶废气以及待宰间、屠宰间、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炉灶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标准。项目臭气无组织排放，经加强管理，种植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最后进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当地水体影响不大。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生猪叫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备噪声及生猪叫声经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猪粪便、死猪、炉灶灰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猪粪便每日清运，外卖给当地农户作为农肥使用；死猪委托有资质单位当日清运处置。炉灶灰渣外卖给当地农户作为农肥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评价综合结论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落实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本项目于2019年8月13日由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p> <p>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621-13-03-023738）项目位于上思县在妙镇在妙圩，占地面积7960m²，总投资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办公室等，猪年宰杀量可达14600头。项目于2019年7月已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平台进行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于2019年8月获得上思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目配备的生产加工设备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七条SB/T10486-2008《生猪屠宰成套设备技术条件》3.1之规定。</p> <p>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p>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噪声治理

对设备噪声采取隔音、消声、阻挡及通过种植绿化吸收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废水治理

项目营运期间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生猪冲淋、待宰圈冲洗及猪胴体冲洗产生的废水，采用“格栅+沉淀+隔油+调节+厌氧”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治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炉灶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待宰间、屠宰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通过种植绿化和喷洒除臭剂等除臭措施，避免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炉灶灰渣、生猪粪便外售给农户作为农肥死猪按上思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广西建设项目监察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之前到上思县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接受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

五、该项目应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 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 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炉灶废气	水浴除尘+8m高排气筒排放	水浴除尘+8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臭气	加强管理、种植绿植、喷洒除臭剂	加强管理、种植绿植、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猪粪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已落实
	炉灶灰渣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交由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已落实
	死猪	交由有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	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6.4.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对设备噪声采取隔音、消声、阻挡及通过种植绿化吸收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墙，设备减震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间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生猪冲淋、待宰圈冲洗及猪胴体冲洗产生的废水，采用“格栅+沉淀+隔油+调节+厌氧”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沉淀池出水口水质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炉灶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待宰间、屠宰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通过种植绿化和喷洒除臭剂等除臭措施，避免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项目炉灶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炉灶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厂区臭气采用种植树木、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防治，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炉灶灰渣、生猪粪便外售给农户作为农肥；死猪按上思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并按相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炉灶灰渣、生猪粪便送给农户用为农肥；死猪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检测分析方法

表7-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要素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第三篇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2 检测仪器

表7-2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1	智能低浓度烟尘烟气分析仪	AW-3012/3Y
2	电子天平	ML204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GZF-II-101-1
4	林格曼黑度计	HL-80A型
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续表7-2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7	便携式pH计	pH-100
8	标准COD消解装置	KHCOD-8Z
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10	生化培养箱	SPX80
11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STEHDB-106-3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7.3 检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检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检测人员、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7.4.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 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了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7.4.2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在样品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室内水样分析测试采用质控样测定、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7.4.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检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表8验收监测内容

8.1验收监测内容

8.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上风向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2天，每天采样3次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G5炉灶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连续2天，每天采样3次

8.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W1 调节池进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物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2天，每天采样4次
	W2 沉淀池出水口		

8.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3。

表8-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厂界东面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N2厂界南面外1m处		
	N3厂界西面外1m处		
	N4厂界北面外1m处		

8.1.4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8.1.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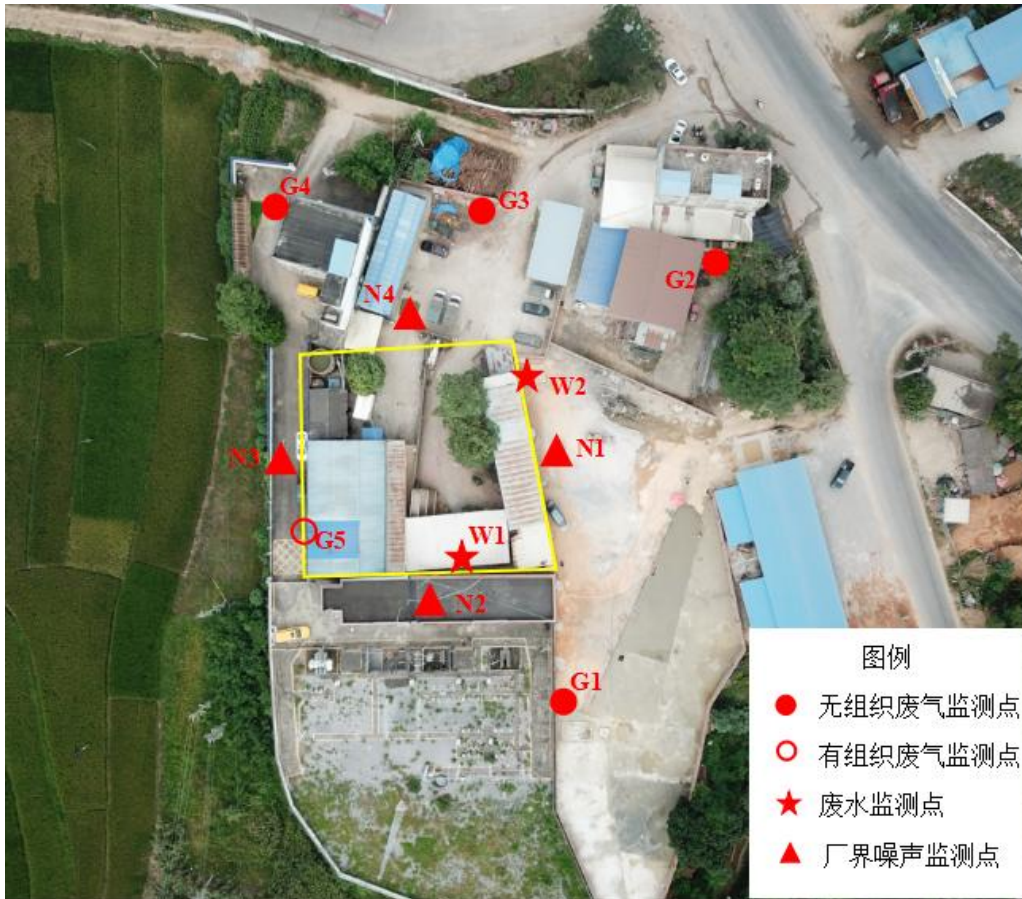


图8-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头/天)	实际生产能力 (头/天)	生产负荷
2024.11.14	生猪屠宰	40	35	87.5%
2024.11.15	生猪屠宰	40	35	87.5%

注：项目年生产365天。

9.2验收监测结果

9.2.1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11.14	03:07-04:07	22.4	82	99.6	0.5-1.2	南风	晴
	04:35-05:35	22.6	83	99.6	0.8-1.3	南风	晴
	06:07-07:07	23.1	84	99.5	0.7-1.4	南风	晴
2024.11.15	02:37-03:37	21.3	84	99.8	1.0-1.2	南风	晴
	03:49-04:49	21.7	83	99.7	1.2-1.4	南风	晴
	04:54-05:54	22.1	82	99.7	1.2-1.6	南风	晴

9.2.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4.11.14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7	ND	10
		第二次	0.15	ND	10
		第三次	0.18	ND	10

续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4.11.14	G2下风向	第一次	0.58	ND	16
		第二次	0.65	ND	14
		第三次	0.61	ND	16
	G3下风向	第一次	0.51	ND	14
		第二次	0.47	ND	16
		第三次	0.45	ND	16
	G4下风向	第一次	0.53	ND	14
		第二次	0.56	ND	14
		第三次	0.50	ND	14
2024.11.15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4	ND	10
		第二次	0.15	ND	10
		第三次	0.12	ND	10
	G2下风向	第一次	0.66	ND	14
		第二次	0.64	ND	14
		第三次	0.70	ND	14
	G3下风向	第一次	0.51	ND	16
		第二次	0.48	ND	16
		第三次	0.51	ND	14
	G4下风向	第一次	0.57	ND	16
		第二次	0.61	ND	14
		第三次	0.54	ND	16
标准限值			1.5	0.06	20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炉灶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1.14	G5炉灶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干流量(m³/h)		2503	2593	2618	2571.3	/
		含氧量(%)		14.3	14.4	14.3	14.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5	33	29	32.3	/
			折算浓度(mg/m³)	63	60	52	58.3	300
			排放速率(kg/h)	0.09	0.09	0.08	0.0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kg/h)	0.0038	0.0039	0.0039	0.003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3	20.2	20.2	20.2	/
			折算浓度(mg/m³)	36.4	36.7	36.2	36.4	50
			排放速率(kg/h)	0.05	0.05	0.05	0.05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2024.11.15	G5炉灶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干流量(m³/h)		2677	2748	2783
含氧量(%)				14.3	14.2	14.3	14.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3	29	27	29.7	/
	折算浓度(mg/m³)			59	51	48	52.7	300
	排放速率(kg/h)			0.09	0.08	0.08	0.08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1	0.0042	0.004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5	20.2	20.3	20.3	/
	折算浓度(mg/m³)			36.7	35.6	36.4	36.2	50
	排放速率(kg/h)			0.05	0.06	0.06	0.057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炉灶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9.2.3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在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沉淀池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9-5、表9-6。

表9-5调节池进水口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11.14	pH值	8.0	8.1	8.1	8.0	8.05
	化学需氧量	137	119	125	120	125.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35.2	31.2	34.0	33.8
	悬浮物	115	114	118	120	116.75
	氨氮	46.9	48.2	46.5	49.0	47.65
	动植物油	156	156	155	154	155.25
2024.11.15	pH值	7.9	8.0	8.0	7.9	7.95
	化学需氧量	144	119	123	137	130.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8	34.5	31.2	36.2	33.68
	悬浮物	114	118	116	118	116.5
	氨氮	48.8	47.8	48.8	49.7	48.78
	动植物油	154	154	155	152	153.75

表9-6沉淀池出水口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11.14	pH值	7.8	7.7	7.8	7.9	7.8	6.0-8.5
	化学需氧量	138	148	123	135	1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1.4	36.8	32.0	33.35	300
	悬浮物	72	70	71	72	71.25	400
	氨氮	21.5	21.7	22.3	21.4	21.72	-
	动植物油	36.6	36.6	36.7	38.2	37.02	60
2024.11.15	pH值	7.7	7.8	7.8	7.7	7.75	6.0-8.5
	化学需氧量	139	148	125	131	135.7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0	32.6	32.2	33.5	33.58	300
	悬浮物	70	72	71	70	70.75	400
	氨氮	21.2	20.9	21.4	21.8	21.32	-
	动植物油	36.0	36.1	36.8	36.4	36.33	60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沉淀池出水口水质均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9.2.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值 L_{eq}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4.11.14	57	43	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60	50
N2#厂界南面外 1m 处		55	46	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N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6	46	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N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0	45	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N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4.11.15	53	42	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60	50
N2#厂界南面外 1m 处		52	45	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N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4	44	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N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8	43	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2~58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2~46dB(A)。综上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猪粪、炉灶灰渣每天清运，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死猪暂存于冻库内，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炉灶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沉淀池出水口

水质均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猪粪、炉灶灰渣每天清运，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死猪暂存于冻库内，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10.1项目概况

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在妙圩建设“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960m²，主要工程内容为：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办公生活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主要产品为边猪，年屠宰生猪14600头，年产边猪1168吨；副产品内脏、猪血年产292吨，总投资200万元。

2019年7月上思县食品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取得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19〕9号）。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设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试生产期间工况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10.2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10.3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年7月上思县食品公司提交《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表》至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同年8月，取得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19〕9号）。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建成并完成生产线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2024年8月上思县食品公司将项目移交给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进行独立管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2024年11月14日~15日上思县食品公司在妙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炉灶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沉淀池出水口水质均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2~58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2~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猪粪、炉灶灰渣每天清运，送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死猪暂存于冻库内，委托广西碧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并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